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制的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 股权事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公司购买的目标资产为 C2 公司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CIT Group Inc. 原有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现有飞机租赁业务与本次收购飞机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四）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由于目前 CIT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少量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增加少量租赁飞机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种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